

<<汕头大学法学评论（第3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汕头大学法学评论（第3辑）>>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5311

10位ISBN编号：7802475317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孙娟娟 编

页数：4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要得到双倍赔偿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一是经营者有欺诈的故意；二是消费者有因经营者的欺诈而上当受骗的结果；三是消费者上当受骗的结果与经营者的欺诈有因果关系。

在实践中要满足这几个条件有时是十分困难的，有时甚至是不可能的，其主要原因在于消费者证明经营者具有欺诈的故意十分困难。

这就使得经营者在很多情况下逃脱了“双倍赔偿”的惩罚。

另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仅将欺诈作为“双倍赔偿”的唯一条件，也不符合我国的实际。

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指出：“除了故意的欺诈以外，恶意的不作为、重大过失、极端轻视他人权利的行为均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书籍目录

食品安全监管专题 孙效敏 孙彦欣：《食品安全法草案》评述 陈亚平李萌子：我国食品质量安全法律规制研究 许喜林：食品安全监管的分析与思考 陈寒溪 郑枫超 朱政国：食品安全：国际压力与中国反应 【法】Anne-Lucie Raoult-Wack Nicolas Bricas (著) 孙娟娟 (译)：发展中国家食品部门演变中的道德问题：可持续发展和公平诉讼与非诉讼专题 齐树洁：ADR的发展与纠纷解决机制的演变 王小红：从行政裁判制度到独立裁判制度——英国行政裁判制度发展历程考察 曾哲：论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调解 陈大鹏蔡国芹：我国恢复性司法运动之理论反思 【俄】Elena Nosyreva (著) 李敏 (译) 齐树洁 (校) 俄罗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接近司法的一种途径 【英】Michael PMmer (著) 欧丹 (译)：ADR的现状以及ADR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宪法和行政法专题 郑洁：建构中国特色的宪法文化 祝捷：宪政的基督教之源——论近现代宪政与基督教的关系 张佐国：被选举权普遍性的立法保障 侯西勋：村民自治法律制度的完善 李燕萍：港澳基本法中的宪政元素及其实践意义粤港澳合作专题 符启林罗晋京：粤港澳金融一体化及其法律框架研究 王承志：深化粤港澳合作中民商事司法问题研究 于静：粤港澳离婚冲突法比较及完善建议 李伯侨 于雯：借鉴CEPA模式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与完善出入境管理专题 廖慧卿：论以公安机关为主导的出入境管理体制的重构路向 马勇：外国对出境入境证件认定权的保障及其启示——以美国、荷兰和德国为例 王强：出入境边防检查中个人信息使用与法律保护其他探讨 吴午东：论中国民事权利发展 侯国云：论刑罚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伍俐斌：论联合国制裁的有效性问题的

章节摘录

第二，降低了消费者维权的难度。

众所周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虽然规定了“退一赔一”或“双倍赔偿”制度，但要真正得到双倍赔偿并非容易。

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要得到双倍赔偿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一是经营者有欺诈的故意；二是消费者有因经营者的欺诈而上当受骗的结果；三是消费者上当受骗的结果与经营者的欺诈有因果关系。

在实践中要满足这几个条件有时是十分困难的，有时甚至是不可能的，其主要原因在于消费者证明经营者具有欺诈的故意十分困难。

这就使得经营者在很多情况下逃脱了“双倍赔偿”的惩罚。

另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仅将欺诈作为“双倍赔偿”的唯一条件，也不符合我国的实际。

正因为如此，有的学者指出：“除了故意的欺诈以外，恶意的不作为、重大过失、极端轻视他人权利的行为均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 《征求意见稿》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扬弃，第90条规定：“食品经营者以假充真或者销售不安全食品，除赔偿消费者的损失以外，消费者还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这样，只要消费者能够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假充真或者销售不安全食品就可以获得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不需要承担经营者具有欺诈的举证责任，明显地降低了消费者维权的难度，这无疑也是《征求意见稿》一大亮点。

编辑推荐

《汕头大学法学评论(第3辑)》是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